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林松茵女士(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七分
龐愛蘭女士,JP(副主席)	”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下午三時二十七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七分
陳國添先生,BBS,MH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七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七分
莊耀勤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七分
郭錦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七分
羅光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李錦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七分
梁志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七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七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七分
潘國山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七分
湯寶珍女士,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七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七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下午三時二十七分
黃澤標先生,MH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七分
黃嘉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七分
黃貴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七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七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丘文俊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七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七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七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七分
譚玉娥女士	增選委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七分
曾錦銓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七分
朱皓暉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u>列席者</u>	<u>職 銜</u>
林小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楊錦嫦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4
呂永雄先生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沙田一)
詹陸美霞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西)
區子華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u>未克出席者</u>	<u>職 銜</u>
莫錦貴先生, BBS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蕭顯航先生	” ( ” )
黃潔蓮女士	” ( ” )
楊倩紅女士, MH	” ( ” )
朱子唐先生	增選委員 ( ” )
梁家豪先生	” ( ” )
韋德麟先生	” ( ” )
劉偉倫先生	區議會議員 (未有請假)
陳偉耀先生	增選委員 ( ” )
羅棣萱女士	” ( ” )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教育及福利委員會(教福會)本年度第二次會議。

### 委員請假申請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七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莫錦貴先生	工作原因
蕭顯航先生	”
黃潔蓮女士	”
楊倩紅女士	”
朱子唐先生	”
韋德麟先生	”
梁家豪先生	”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 通過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EW 1/2014)

4. 容溟舟先生建議將第 17(a)段修訂為：

“浸信會呂明才中學和小學屬同一辦學團體，由於他於浸信會呂明才小學畢業，所以對此作出申報；”。

5. 委員一致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 續議事項

####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提交的回覆

(文件 EW 5/2014)

6. 主席歡迎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4 楊錦嫦女士出席會議，回應委員的意見。

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教育局表示 99.3%的資助學額均用於錄取本地學生，但這項數據未能顯示碩士、哲學碩士、博士、哲學博士等高等教育課程錄取了多少非本地學生；

教育局

(b) 他質疑八所大專院校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是否未有向教育局提供有效數據。目前有一定數目的本地學生需申請貸款才可完成大專課程，在此情況下，如有部分津貼用於資助非本地學生，便對納稅人不公平；以及

(c) 教育局指非本地學生繳付的學費，足以讓當局收回所有相關的額外直接成本，他期望教育局提交確切的數據及解釋是否有間接成本。

教育局

8. 黃貴有先生質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是否有過大的自主權，以致未能提供資料予教育局。他期望教育局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提供下列資料：

(a) 八所大專院校在延遲繳交學費方面的安排，包括可延遲多久和申請資格；以及

(b) 各大專院校如何讓公眾知道延遲繳交學費的政策。

如未能提供上述資料，請教育局提供聯絡電話或設立熱線，以供學生查詢延遲繳交學費的安排。

9. 郭錦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教育局提供了有關錄取本地及非本地學生入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收生及學費資料，但未能解答就本地及非本地學生入讀高等學位，即文學碩士、哲學碩士和哲學博士等的查詢；

教育局

- (b) 很多大學生向他反映，指因為屬於非本地學生的競爭對手太強，而無法取得獎學金或研究資格，亦有教授於取錄學生時偏向非本地學生；以及
- (c) 他詢問高等學位方面現時是否有下述措施，以保障本地學生：容許院校錄取非本地學生，並以學額的 20% 為限；所有非本地學生均須繳付較高學費，水平至少足以讓當局收回所有相關的額外直接成本；而本地學生升讀研究院不應受到非本地學生的報名情況影響。

10. 楊錦嫦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已向政府當局確認，對於正在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資助的新生有實際經濟困難，校方均容許他們延遲繳交首期學費，並會視乎學生的個別情況而提供最合適的安排。到目前為止，並無資料顯示有任何學生因為延遲繳交學費的問題，而未能升讀大學。有關議員對延遲繳交學費的安排、申請資格及設立熱線等意見，她會向局方反映；以及

(教育局會後補充：因各資助院校已設查詢熱線，認為若專為延遲繳交學費的問題而設立熱線未合符成本效益。)

- (b) 她向議員表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有一份討論文件及其附件，名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學士學位及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收生安排”，載有 2010/11 至 2012/13 學年主要學科取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人數、學位課程收生安排、研究課程收生安排等資料及數據。

教育局

11. 主席請教育局於會後將資料及文件交予有關的委員跟進。

(教育局會後補充:有關資料及文件會在下次會議交予委員參考。)

## 討論事項

### 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度開支科 5 建議預算

(文件 EW 6/2014)

12.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度開支科 5 的建議預算。

###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EW 7/2014)

13. 委員一致通過委員會轄下家庭、關注弱勢社群及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 提問

### 衛慶祥先生提問：領取傷殘津貼問題

(文件 EW 8/2014)

14.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期望社會福利署(社署)詳細解釋未能提供有關數據的原因；

(b) 他表示提問的目的，是關注政府會否有一些津貼雖已發放出去，但真正有需要的人未能受惠，款項更有可能被濫用。他詢問社署是否有任何機制或措施去防止此類濫用公帑的個案發生，現行機制又是否有任何漏洞；

- (c) 濫用公帑者最終要將款項退回，但文件並無提及社署會將個案轉介執法機構，他質疑能否起阻嚇作用；以及
- (d) 他期望社署密切關注如何確保援助金交到申請人手上，亦要確保受委人不會濫用或侵佔申請人的金錢及權益。

15.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以家庭為單位，但假如夫妻關係欠佳，援助金可能會被其中一方獨佔，遇有這種情況，社署如何處理，這種情況又是否涉及刑事罪行，如屬刑事罪行，社署會否將個案轉介執法部門；
- (b) 社署如可預見某些個案或會有類似情況發生，會否完善相關機制，確保援助金交到真正有需要的人手上；
- (c) 私營院舍及其職員不會獲委任為受委人，但假如入住的長者並無親人，會否由社署擔任受委人，以監管津貼的發放；
- (d) 他期望知道曾否發生類似個案，如有，社署當時如何處理；
- (e) 濫用公帑屬違法，他期望社署教育綜援受助人，以減少類似個案發生；以及
- (f) 就高危個案而言，如社署早已知悉受惠家庭的成員有不良嗜好，是否應該防患未然，及早將援助金戶口分拆。

16.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對於社署未能提供有關數據，他感到意外。社署如有一套準則去監察受委人，包括抽查、覆檢等，應該可以得出一些有效數據，例如：(i) 因受委人不符合準則，而被扣回的公共福利金的數據；(ii) 因原來的受委人不符合規定，而轉由社工擔任受委人的數字；
- (b) 他期望知道受委人和申請人的戶口是聯名擁有抑或由其中一方擁有；
- (c) 假如援助金是經由受委人交給申請人，便需倚靠受委人自律，監管方面則由社署進行覆檢，他期望有數據支持；以及

17. 社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林小娟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投訴事宜，社署有記錄公眾投訴社署職員的數據，惟未有為受委人沒有將款項交予申請人此特定類別收集數據。至於扣除金額的個案由於涉及不同原因，該數據未能適切反映受委人違反準則的情況。社署雖有社工擔任受委人的數據，但並沒有記錄因為原來的受委人不適當而轉由社工擔任受委人的數據；
- (b) 她會向署方反映議員的關注，並會於會後向有關人員查詢是否有受委人相關的數據供議員參閱；
- (c) 為防止濫用公帑，在委任受委人之前，社署職員會向有關人士詳細解釋受委人的責任。受委人亦須簽署指定表格(包括聲明書)以表示接受委任，並承擔受委人的職責及騙取綜援金/公共福利金的刑事責任。而社署更會對有關個案作出定期的覆檢、抽查並查核開支證明；

- (d) 事實上，以親屬作為受委人的個案如有福利服務需要，亦會有社工跟進個案，因此社工亦會關注受委人對申請人的照顧，包括為申請人支付所需的費用。另一方面，社署重點調查隊亦有抽查有受委人的個案作深入的稽查，如發現受委人涉及刑事行為，除了要求他們將有關的款項退回社署，亦會轉介警方跟進；
- (e) 如發現受委人沒有妥善履行責任，該個案會交由社署的社工跟進，社工會檢視個案的情況，建議適當人選以擔任申請人的受委人。如申請人的個案有特別需要，社工會代表社署署長擔任受委人；；
- (f) 一般身體狀況不宜作出聲明的人士，如沒有近親或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受委人，社署社工會擔任受委人，為其申請及管理援助金，其中包括入住安老院舍的長者。至於涉及有家庭關係問題的個案，該個案會交由社工提供輔導及支援，社署會因應其家庭的情況提供協助，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社工亦會擔任受委人管理該家庭所獲的援助金或將該家庭的申請分開處理；
- (g) 受委人在管理綜援戶口期間，需開設一個獨立銀行戶口，而該戶口只能用於處理代申請人所收的援助金；至於社署社工擔任受委人時，則會透過社署署長法團戶口(特別人士)管理其所獲的援助金，為申請人支付所需的費用；
- (h) 至於如何防患未然，她表示社署除了在委任受委人時按機制審核受委人的資格外，亦會定期覆檢及抽查作深入稽查。另一方面，個案社工、院舍或學校等方面的人員亦會關注申請人的援助金是否被適當地使用。

18. 主席表示，委員期望社署提交數據是因為可以根據數據評估問題的嚴重性，從而更準確掌握沙田區現時的情況。如有數據可提供，她促請社署於會後交予委員。社署

(會後註：社署已將有關補充資料交予有關委員參閱。)

## 資料文件

內地新來港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資料  
(文件 EW 9/2014)

1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20. 主席指出，近日有很多家長查詢幼稚園的學額，並有學校關注到中、小學學額過剩的問題，她期望秘書處去信邀請教育局派代表出席教福會會議，回應這些問題及與委員商討沙田區學額的情況。

21. 容溟舟先生同意主席的建議。他期望知道將一些學額分配予並非居於香港的香港居民，對區內的學額分配有何影響。有居民向他反映，指幼稚園的學額較為緊張，他期望教育局提供有關數據，以助闡述當前的情況。

22. 黃貴有先生同意主席的建議，期望教育局提供有關資料，但認為應該先處理數據，然後才討論所造成的影響。

23. 何厚祥先生對教育局的工作表示重視和支持。對於一些涉及區內教育的議題，委員期望掌握更多數據，藉此了解值得關注的問題並予以討論。地區事務應由地區解決，但如缺乏實質數據，確實難以開展。如可於下一次會議掌握學額方面的數據，並作專題討論，將會對往後的工作有幫助，因此他同意主席的建議。

24. 主席補充，有家長向她查詢區內學生是否可優先入讀沙田區的直資學校，她期望教育局連同學前學額不足及中、小學學額過剩等問題一併回覆。

25. 潘國山先生對主席的建議表示支持，他認為教育局可就學前學額不足及中、小學學額過剩的問題提交恆常資料文件，用以取代“內地新來港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的資料。

26. 楊錦嫦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沙田區的學校數目如下：

	中學	小學	特殊
官立	2	1	—
資助	37	37	5
直資	6	2	—
總數	45	40	5

(b) 於二零一二/一三學年及二零一三/一四學年，沙田區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數目分別為 72 所及 75 所；

(c) 沙田區資助及官立學校的學生人數如下：

	學生人數 (二零一四年一月)
中學	30 529
小學	22 355

(d) 於二零一二/一三學年，沙田區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學位的供應量及需求量分別為 14 340 個及 11 838 個。教育局的資料顯示，二零一三/一四學年沙

田區幼稚園(包括幼稚園個暨幼兒中心)學位的供應量及需求量分別為 15 104 個及 12 483 個，可見區內的幼稚園學位充足；以及

- (e) 至於其他與學額問題有關的資料，她會於會後跟進。
- (f) 主席請秘書處在會後去信教育局邀請局方就上述的事項在下一次教福會會議作專題討論。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三月二十日就上述的事項去信於教育局)

#### 下次會議日期

27.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28. 會議於下午三時二十七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V

二零一四年三月